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等 15 人。

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財務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謝秉忠(協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融資、研發、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7至10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其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二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4年完成盤查，116年完成查證)，並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規劃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1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34億9,748萬9,337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11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349萬7,489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1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2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2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1年度經營狀況及112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度經營狀況及112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321億897萬7,15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2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237億9,246萬4,767元，每股3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2年5月31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並自112年4月2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2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1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1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1.86%)，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55%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9,038萬2,426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107年12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

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二、依據107年12月21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於營運前捐助新台幣(以下同)5億元辦理園區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暨再利用，以及整體園區規劃與營運等事項，並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2,000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惟因工資與材料成本上漲及配合文資委員修復要求等因素，致營運前之管理與修復等資金總需求達8億4,162萬1,704元，尚不足3億4,162萬1,704元。

四、另園區戶外景觀已對外開放，其餘展覽場館及文創商鋪預定112年第2季啟用，基金會預計112年度營運費用為1,990萬8,000元。

五、上述園區工程修復不足金額及112年度營運管理合計所需資金3億6,152萬9,704元，本公司擬捐助9,038萬2,426元予基金會。

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捐助緣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依「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 Code)」規範，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2年2月6日來函(詳如附件十)，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簡歷詳如附件十一)負責簽證自112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112年3月8日起提升經理人職務如下：

姓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施宗岳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執行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綜理化工及聚酯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
陳祐聖	副總經理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
丁誌儀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第三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薛勝宏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第三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蔡昌明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纖維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二、謹檢附上述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三)，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施宗岳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施宗岳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